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科学技术局、邓州市行政市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中共邓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邓州市信访局等四个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科学技术局、邓州市行政市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中共邓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邓州市信访局等四个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698259.63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30日签订。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施工中按进度拨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溪市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审计为主。工程拨款以双方协商为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生

(签字) 谢杨辉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8174070111X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BHFC2N

地址：郑州市新华中路100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鼎盛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谢杨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1304010110028802